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、行政公職局、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，本辦公室對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3月18日收到，由立法會在2026年3月18日以第0341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，梁孫旭議員於2026年3月6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第7/2017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及第4/2025號行政法規《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》均有設立在澳條件，確認受惠對象與澳門有較密切的生活聯繫，並能更精準合理地運用公共資源。在編製每年度相關款項名單的工作上，社會保障基金會按出入境紀錄資料，核實居民於上一曆年的留澳情況，過程中亦會結合其他機構，包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社會工作局等部門所提供的資料，經綜合研判後編訂符合相關款項發放條件的名單。

此外，《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》是治安警察局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證件進行核查而發出，該證明載有申請人持用所查詢之證件辦理出境、入境手續的時間和口岸。倘申請人曾持用其他證件出入境，該證明則不能完全反映申請人的留澳情況。

考慮到《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》不能完全反映申請人的留澳情況，亦不等同社會保障基金為發放社會福利的綜合研判結果，因此對是否能被納入款項發放名單而言，“年度居澳總日數”的計算並非唯一指標及考慮。然而，為協助長者較容易掌握自身留澳日數，特區政府會持續檢視及優化相關服務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